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2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通用沈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100%股权,拟向通用机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声明	无
释义	更新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无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工商信息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无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无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无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财务分析表述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补充关联交易表述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无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无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无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复核发现,前述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按照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但是因为遗漏统计个别客户以及供应商的部分子公司,导致前5名客户及供应商部分交易金额和占比不准确,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任何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1,742.5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3.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1	13,193.49	5.81	否
2	客户2	7,942.49	3.50	否
3	客户3	5,409.11	2.38	否
4	客户4	2,802.21	1.23	否
5	客户5	2,395.22	1.06	否
合计	/	31,742.52	13.9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3为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4为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5为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及其关联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259.2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5.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706.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1	3,976.39	5.61	否
2	供应商2	2,234.11	3.15	否
3	供应商3	1,716.09	2.42	否
4	供应商4	1,706.03	2.41	是
5	供应商5	1,626.66	2.29	否
合计	/	11,259.28	15.8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3为Toronto Research Chemicals Inc.,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更正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2,866.2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4.4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1	13,193.49	5.81	否
2	客户2	7,942.52	3.50	否
3	客户3	5,409.11	2.38	否
4	客户4	3,518.94	1.55	否
5	客户5	2,802.21	1.23	否
合计	/	32,866.27	14.4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3为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4为FC 2020 Limited及其关联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5为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697.8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6.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706.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1	3,976.39	5.61	否
2	供应商2	2,672.72	3.77	否
3	供应商3	1,716.09	2.42	否
4	供应商4	1,706.03	2.41	是
5	供应商5	1,626.66	2.29	否
合计	/	11,697.89	16.5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3为Toronto Research Chemicals Inc.,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新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7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如下: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8日、1月21日、1月23日、1月24日、1月28日、2月6日、2月8日、2月11日、2月12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22日、2月25日、2月27日、2月28日、3月4日、3月5日、3月7日、3月12日、3月15日、3月19日和3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和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2、2025-013、2025-017、2025-019、2025-021、2025-022、2025-027、2025-028、2025-030、2025-031、2025-032、2025-034、2025-035、2025-039、2025-043、2025-047、2025-048、2025-051、2025-052、2025-055、2025-060、2025-065、2025-067和2025-07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1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92,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管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99,172	99.6524	283,300	0.2502	110,100	0.09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399,172	95.9826	283,300	2.8930	110,100	1.12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王彦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即在2025年4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4150L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资本	7,198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2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A座1901研发用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安全设备销售与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协议甲方）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协议乙方）签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乙方同意转让;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

3、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5-1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覃衡德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1,867,637,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16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1,867,637,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1626%。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2,168,556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1.4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68,556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1.419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9,499,7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9,499,7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06,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1%;反对1,149,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6%;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3%。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729%;反对347,5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268,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836%;反对1,149,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113%;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51%。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013,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0%;反对1,116,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8%;弃权507,8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2%。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729%;反对347,5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875,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870%;反对1,116,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73%;弃权507,8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8%。

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068,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0%;反对1,508,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8%;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729%;反对347,5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930,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268%;反对1,508,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183%;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9%。

3.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01,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8%;反对1,10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9%;弃权1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3%。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729%;反对347,5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263,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695%;反对1,10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60%;弃权1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46%。

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012,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0%;反对1,50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7%;弃权1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729%;反对347,5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874,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845%;反对1,50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150%;弃权1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05%。

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088,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1,488,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729%;反对347,5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950,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781%;反对1,48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672%;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7%。

6.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828,137,961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7,2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064%;反对1,040,0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31%;弃权1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05%。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729%;反对347,5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1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064%;反对1,04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31%;弃权1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05%。

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018,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3%;反对1,116,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8%;弃权502,8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9%。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729%;反对347,5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880,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007%;反对1,11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62%;弃权502,8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731%。

8.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58,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9%;反对1,117,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9%;弃权6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729%;反对347,5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20,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153%;反对1,117,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00%;弃权6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7%。

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竹莎、董幼林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2%,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回购金额共计817,690.22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208,638股减少至204,138,738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